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5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5日0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24日15:00至2017年10月25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五奎先生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，代表股份566,655,174股，占公司总股数1,236,342,104的45.83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，代表股份566,503,2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151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%；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.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504,7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

反对票：150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2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2%；

反对票：150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8%；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：566,504,774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%；

反对票：150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%；

弃权票：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1,219,7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2%；

反对票：150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.98%；弃权票: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